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小清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宁夏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（上海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7,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%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1月20日